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衢州东峰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8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（其中：不存在董事委托出席的情况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），不存在董事缺席会议的情况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苏凯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（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）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章程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章 (新增)	/	第七章 公司党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，经上级党组织批准，设立中国共产党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公司党委”）。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党委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，并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。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。

			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书记 1 名、副书记 1 名、其他委员若干名。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原则上由同一人担任。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立专门党务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。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参与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讨论研究，主要职责是： （一）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，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、基本制度、重要制度，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、政治方向、政治原则、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 （二）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监督、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。 （三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，支持股东会、董事会、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。 （四）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，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、人才队伍建设。 （五）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领导、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。 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，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。 （七）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、统一战线工作，领导公司工会等群团组织。 （八）讨论和决定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。
2	章节条款 序号	/	新增第七章“公司党组织”后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章节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的调整，不构成实质性修订，不再逐条列



			示。
--	--	--	----

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委派专人前往审批登记机关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内容办理登记手续（以工商登记核定内容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拟决定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在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黄山大道 205 号衢州工业大厦 A 座 10 楼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审议事项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4 日